

池州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14〕39号

关于第二轮合格课程验收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：

课程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的关键环节，是深化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水平、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。课程建设目标的基本要求是课程合格，根据《池州学院课程建设规定》文件精神，拟开展第二轮本科合格课程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对象

1. 2013年第一批验收未合格的所有课程。
2. 其它经过1轮教学过程的所有专业能力课程。

二、验收程序

（一）主讲教师（课程组）自评。课程主讲教师（课程组）根据课程建设的进展情况，对照合格课程建设要求和指标，开展自评，填写《池州学院合格课程评估验收报告书》。

（二）教研室审查。课程主讲教师（课程组）自评后，教研室召开专门会议，由主讲教师报告课程建设情况，教研室进行审查。

（三）系（部）审核。教研室审查合格后，课程主讲教师（课程组）向系（部）提交《池州学院合格课程评估验收报告书》，提出验

收申请。系（部）验收专家组须对被评议课程进行逐项评价，同时形成详细的评审意见，填写在该课程的《池州学院合格课程评估验收报告书》上。对评议合格的课程，汇总上报学校审定；对评议不合格的课程，提出具体的改进意见，重新进入建设过程。

（四）学校验收。学校成立合格课程评估验收专家组，审核各系（部）的课程。

三、验收时间

1. 各系（部）于2014年7月15日之前完成教师自评、教研室审查和系（部）审核。

2. 学校于2014年7月30日前完成验收。

四、自评报告

各系（部）根据自评结果按专业撰写课程评估自评报告，并于2014年7月21日之前交教务处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高度重视。合格课程建设是我校学科专业建设的基础性工作，是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战略性工程。各系（部）要广泛动员，切实提高对做好课程建设重要意义的认识；要认真开展课程教学与改革现状的自查自评工作，真正搞清薄弱环节和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；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认真研制推进课程建设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方案。

（二）加强对验收工作的组织与领导。各系（部）成立课程验收领导小组，由各单位负责人任组长，并选聘教学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、作风正派、有一定威望的教师和教研室主任组成专家组，组织本单位的课程验收工作，按课程归口原则，依据《池州学院合格课程标准》

科学、客观地评估每一门课程，研究课程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。

（三）加强过程管理，防止流于形式。要突出建设过程，以合格课程建设为抓手，推动教育观念和教学观念的转变更新，推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更新，提高课程教学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吻合度。

（四）认真负责，确保质量。课程主讲教师要以高度的责任心积极参与课程建设工作，认真总结教学经验，查找问题与不足；准确把握课程性质，准确定位课程目标；精心选择课程教学内容，积极开展教学方法改革。各系（部）对课程建设验收工作要细致深入，严格程序，严把质量关，确保课程建设工程达到预期目标。

- 附件：1. 池州学院合格课程评估验收报告书
2. 池州学院合格课程标准
3. 池州学院合格课程评价表
4. 池州学院课程评估自评报告模板

特此通知

